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
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06463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外埔、水尾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 18 年 1 月 31 日告示第 12 號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40.766352 公頃。
- (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下列區域，說明如下：
-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2 之內、760-4 之內、761-1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1.064630 公頃，於苗栗縣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期間，由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分署改制前第二河川局於民國 88 年起因應防汛搶險所需，設置防汛倉庫及堆置消波塊使用，目前現況為空地、建物，爰由該分署向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申請撥用，作為鼎塊製作及堆置作業用地，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水利用地所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
-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苗栗縣政府推派在地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

二、保安林 114 年度檢訂情形說明(扣除擬解除區域後)

(一)保安林地理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號保安林區域坐落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秀水段，北起「外埔雷達站」南至「水尾滯洪池」，屬區外保安林。林帶呈現東北至西南走向，長度約 4,400 公尺，寬度界於 30-230 公尺之間，本保安林區內除防汛道路

外無其他重要道路，東邊為苗 126 縣道。海拔高度不超過 10 公尺，地勢平緩。

檢訂後本號保安林計 82 筆土地，權屬為國有、公有及私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31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8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 筆)、未登記地(1 筆)、苗栗縣政府(3 筆)、後龍鎮公所(1 筆)及私有(16 筆)。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正射圖

(二)林相現況

本次檢訂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20.764728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52.31%，主要林相為海岸闊葉樹林，樹種為黃槿、木麻黃、其他闊葉樹等。

無立木地面積為 18.933472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47.69%，態樣分別為有墾地旱作地 0.871381 公頃(2.20%)、墳墓用地 13.442468 公頃(33.86%)、草生地 1.201818 公頃(3.03%)、溪流地 0.018410 公頃(0.05%)、魚池 2.560300 公頃(6.45%)、建物 0.208697 公頃(0.53%)、空地 0.445844 公頃(1.12%)、道路 0.141542 公頃(0.36%)、水池用地 0.043012 公頃(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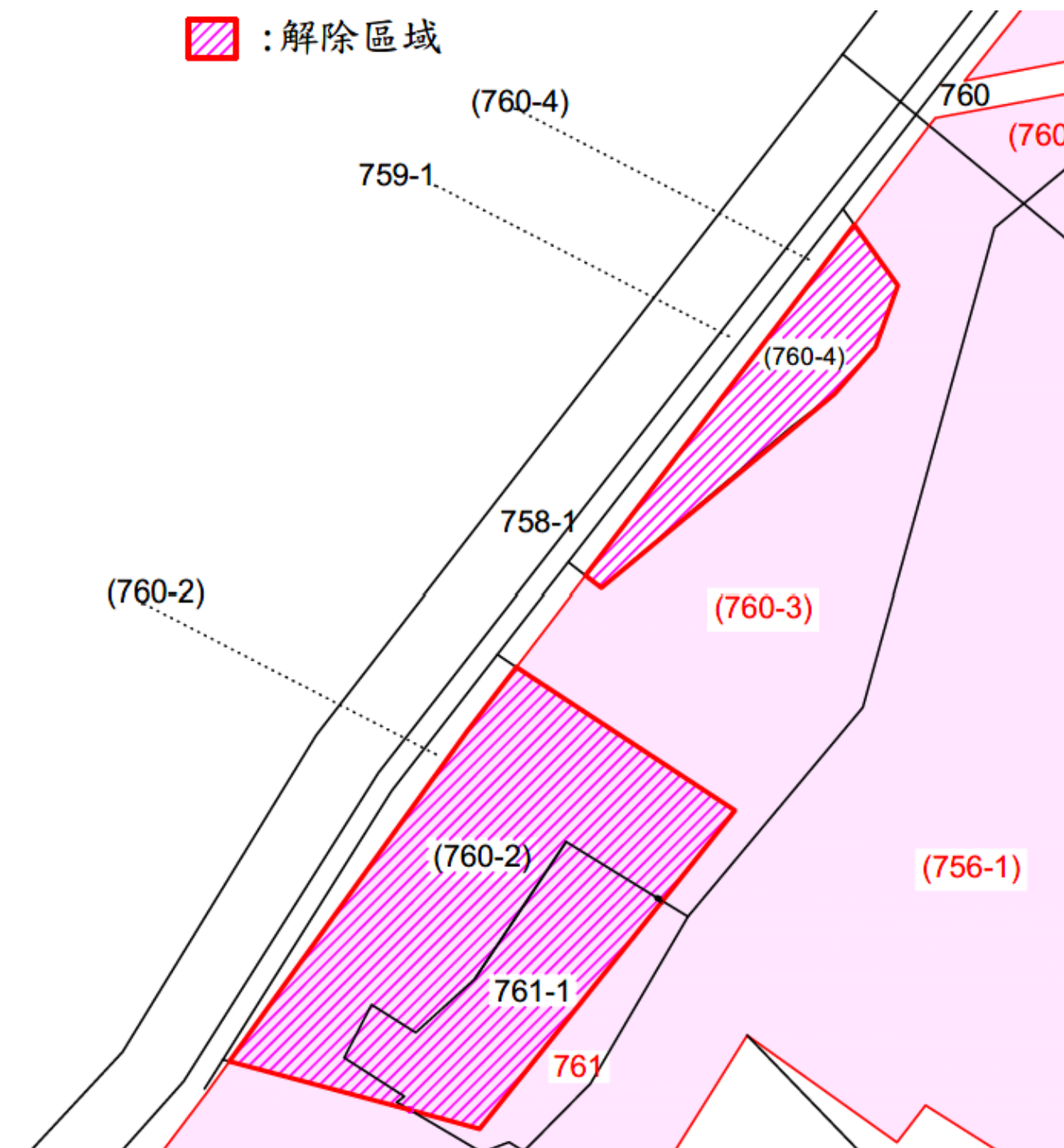
(三)檢訂檢討後存置必要及面積

經本次檢訂檢討，本號保安林林木覆蓋率達 52.31%，可發揮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海岸地區村落、農耕等國土保安功能，故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惟部分區域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擬檢討解除。

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 40.766352 公頃，如經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064630 公頃及訂正減少 0.003522 公頃後，面積合計減少 1.068152 公頃，檢訂後保安林面積為 39.698200 公頃。

三、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	地號	使用區分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1	苗栗縣 後龍鎮 秀水段	760-2 之內	特定 農業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591507	中華 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水利用地所 必要)	空地 (防汛備料堆置 場)
2		760-4 之內			0.207384				空地 0.172815 公頃 建物 0.034569 公頃
3		761-1			0.265739				空地 (防汛備料堆置 場)
	合計				1.064630				



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4 之內地號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2 之內、761-1 地號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524203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或副署長一人擔任，並為召集人；保安林所在地分署長一人為副召集人。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